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为：712.04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案件涉及的借款为公司表外或有借款。此前，公司已对本案初始涉案本金计提预计负债 2,000 万元，现公司将根据本案判决对此前按谨慎性原则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预计将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签发的（2019）沪 01 民终 1034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峦公司”）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2018 年 1 月 30 日，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偿还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 0107 民初 3189 号（详见公司公告：

临 2018-021)。后由于案件相关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成立，案件已被移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理，案号由(2018)沪 0107 民初 3189 号变更为(2018)沪 0115 民初 5372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金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2018）沪 0115 民初 53720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75）。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富控互动因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15 民初 53720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上海一中院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2019）沪 01 民终 10345 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金岿公司与富控互动等原审被告之间存在真是合法的借贷关系。现金岿公司已按约履行了支付借款义务，但合同约定借款人富控互动等未按约偿还借款，构成违约，一审依法判令原审被告各方共同承担还款付息的民事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案件涉及的借款为公司表外或有借款。此前，公司已对本案初始涉案本金计提预计负债 2,000 万元，现公司将根据本案判决对此前按谨慎性原则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预计将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